##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2〕58号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越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越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

为推动我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2]11号)、《越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越政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结合越城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 一、优化招标投标机制

- (一)完善招投标入围办法,综合考量施工、监理企业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情况,合理设置创优夺杯、业绩等资信评分项目,体现招投标"优质优价"。
- (二)鼓励"联合体"投标。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快速路等专业领域项目招标时,鼓励建设业主接受联合体投标,支持区内龙头骨干企业与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开展联合体投标,共同承建区内重点项目,积累工程业绩,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 (三)抢险救灾、以工代赈、保密、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招标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绍兴市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发布的越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排名,从前十企业中抽签产生施工单位。同时明确工

程结算原则,提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利用跟踪审计推行过程性结算,对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作为最终结算的组成部分。

#### 二、鼓励企业增产增收

对当年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当年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80 万元;当年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40 万元;当年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 三、激励企业创新夺杯

- (一)对承建工程或勘察设计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每年评选越城区"稽山杯"优质工程奖。获得越城区"稽山杯"优质工程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并推荐参评绍兴市"兰花杯"奖项。
- (二)对企业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 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企业减半

奖励。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奖励 10万元、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二类的,每项分别奖励 10万元、5万元,对获省级 QC 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奖励 2万元。

(三)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政府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由市级财政列支。对当年获得越城区政府质量奖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项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项目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越城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

#### 四、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

鼓励企业外拓发展。对建筑企业承接浙江省外工程项目,当年在我区经济贡献总额每100万给予2万元奖励,奖补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当年获浙江省外总承包省级优质工程最高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引进的区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绍设立总部,享受与本地企

业培育同等待遇。对引进的最高资质等级为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最高资质等级为一级(甲级)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 五、支持建筑工业化发展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10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 业给予50万元奖励。

#### 六、支持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机场、地铁、轨道交通项目,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上述项目(不含房建、市政项目),且单项合同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合同额每超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

#### 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积极发挥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辅助融资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在政策范围内开展建筑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允许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

#### 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 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每季度根据"绍兴市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评价结果统一发布全区建筑 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支持和鼓励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承接社会投资性项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围绕项目承接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对信用评级较高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鼓励降低工程各类保证金比例或者免缴保证金。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

#### 九、附则

-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政策按年度进行兑现,并进行评估和完善,具体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三)奖励资金除《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本级财政体制分担。
-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 (六)本政策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 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 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